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巨龙钢管有限公司直缝埋弧焊管
精整处理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认同本报告。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编制人：闫玉婵

审核人：封庆珍

批准人：牛梅丽

建设单位：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电话：13582708183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东环路 102 号

法人代表：吴亚军

编制单位：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333443337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 号办公楼
308 室

法人代表：李翮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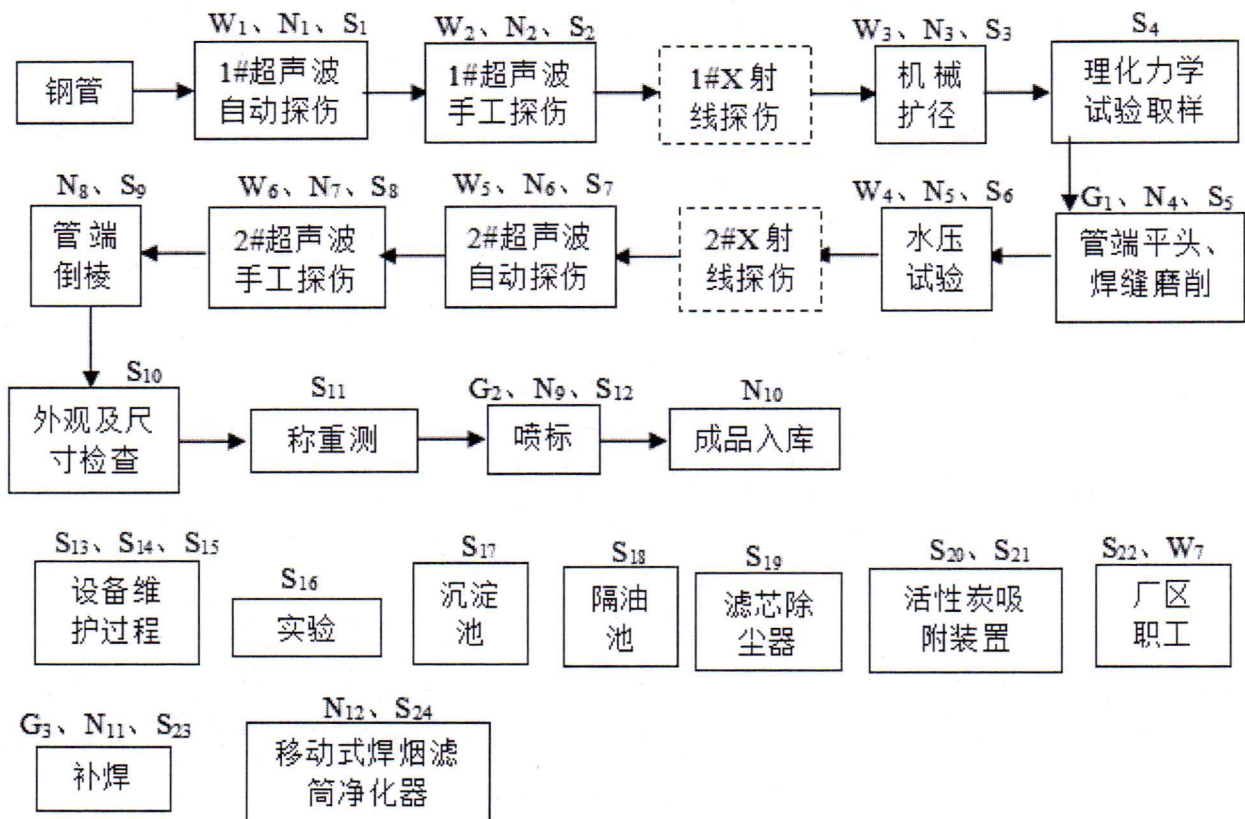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直缝埋弧焊管精整处理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 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新华东路南渤海装备青县矿区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精整处理直缝埋弧焊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精整处理直缝埋弧焊钢管 1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精整处理直缝埋弧焊钢管 1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1.16-2025.01.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2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62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3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5、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6、《巨龙钢管有限公司直缝埋弧焊管精整处理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09 月）； 7、青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巨龙钢管有限公司直缝埋弧焊管精整处理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审批环表[2023]39 号，2023 年 10 月 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染料尘）二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它）、（染料尘）限值要求。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	--

表二 工艺流程简介

(一)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注: [] 为另行评价工艺, 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超声波自动探伤: 利用焊缝超声波自动探伤装置对钢管进行自动探伤, 经检验确定有缺陷的钢管, 直接将钢管送至补焊台进行补焊处理。

1#超声波手工探伤: 用超声波手探对钢管进行复查。

1#X射线探伤: 该工序另行评价, 不在此处进行介绍。

机械扩径: 先对钢管用水进行预冲洗, 之后对钢管内表面进行清理, 除去残留在钢管内的焊渣和氧化铁皮, 然后对钢管全长进行扩径, 一般扩径量为管径的 0.5%~1.5%, 最后用水对钢管进行冲洗。对钢管扩径可以提高钢管的几何尺寸精度, 改善钢管内部及焊缝应力, 提高屈服强度。

理化力学试验取样: 根据实验的需求对扩径后的钢管利用丙烷氧气割炬枪进行切割取样, 利用热量对管道进行切割, 不产生颗粒物。

管端平头、焊缝磨削: 将管端加工出标准要求的坡口, 按照标准要求对管端内、外焊缝余高进行修磨去除。

水压试验: 对钢管逐根进行水压检验, 以保证达到规定的试验压力。

2#X射线探伤：该工序另行评价，不在此处进行介绍。

2#超声波自动探伤：为了保证钢管焊缝质量，在此进行焊缝100%超声波检查，主要检查焊缝横向缺陷、纵向缺陷、热影响区缺陷等。

2#超声波手工探伤：对焊缝超声波自动探伤发现缺陷的钢管及每个钢管的两端进行超声波手探复查。

管端倒棱：将管端加工出标准要求的钝边，此过程不产生颗粒物。

外观及尺寸检查：在成品检查工位对钢管内外表面及焊缝进行目视检查以保证无外观缺陷。并对管径、直线度、椭圆度、壁厚、管端切斜、坡口角度、错边、焊缝高度等进行综合测量。

称重测长：经综合检查合格后的钢管进行自动称重、测长、记录。在此核对钢管信息，并判定钢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喷标：将符合标准要求的钢管用喷标机在钢管内部进行喷标。

成品入库：所有检验项目均合格的钢管输送到钢管台架上，由天车进行吊运、堆垛。

补焊：在补焊台利用焊条对1#超声波自动探伤、1#超声波手工探伤、2#超声波自动探伤、2#超声波手工探伤、水压试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钢管进行补焊。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表

类别	序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管端平头、焊缝磨削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喷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3	补焊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焊烟滤筒净化器
废水	W1	1#超声波自动探伤	SS	间歇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1#超声波手工探伤	SS	间歇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机械扩径	SS	间歇	经隔油池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4	水压试验	SS	间歇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5	2#超声波自动探伤	SS	间歇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6	2#超声波手工探伤	S	间歇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7	厂区职工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N12	设备运行过程	等效连续A声级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内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S1	1#超声波自动探伤	不合格钢管	间歇	送至补焊台进行修复、补焊等处理
	S2	1#超声波手工探伤	不合格钢管	间歇	
	S3	机械扩径	焊渣和氧化铁皮	间歇	收集后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S4	理化力学试验取样	金属碎屑	间歇	收集后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
	S5	管端平头、焊缝磨削	边角料和焊渣	间歇	收集后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
	S6	水压试验	不合格钢管	间歇	送至补焊台进行修复、补焊等处理
	S7	2#超声波自动探伤	不合格钢管	间歇	
	S8	2#超声波手工探伤	不合格钢管	间歇	
	S9	管端倒棱	金属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
	S10	外观及尺寸检查	不合格钢管	间歇	作为次品定期外售
	S11	称重测长	不合格钢管	间歇	
	S12	喷标	水性涂料桶	间歇	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13	设备维护过程	废液压油	间歇	
	S14		废液压油桶	间歇	
	S15		沾染物（废油手套、油抹布、油锯末、吸油棉）	间歇	
	S18	隔油池	废乳化液及残渣	间歇	
	S2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间歇	
	S21		废活性炭	间歇	
	S16	实验	实验后的样品	间歇	收集后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
	S17	沉淀池	沉淀物	间歇	收集后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S19	滤芯除尘器	沉降粉尘	间歇	
	S23	补焊	焊渣	间歇	
	S24	移动式焊烟滤筒净化器	沉降粉尘	间歇	
	S22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超声波探伤水、水压试验前冲洗水、水压试验水、扩径预冲洗水和扩径后冲洗水。超声波探伤水、水压试验前冲洗水、水压试验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径预冲洗水、扩径后冲洗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管端平头、焊缝磨削工序、喷标工序和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管端平头、焊缝磨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补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滤筒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内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钢管、氧化铁皮、金属碎屑、焊渣、金属边角料、试验后样品、沉淀物、沉降粉尘、水性涂料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沾染物（废油手套、油抹布、油锯末、吸油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及残渣和生活垃圾。

1#超声波自动探伤、1#超声波手工探伤、2#超声波自动探伤、2#超声波手工探伤、水压试验产生的不合格钢管，送至补焊台进行修复、补焊等处理；理化力学试验取样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管端平头、焊缝磨削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焊渣、管端倒棱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后的样品收集后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外观及尺寸检查、称重测长产生的不合格钢管，作为次品定期外售；机械扩径工序产生的焊渣和氧化铁皮、滤芯除尘器工作过程产生的沉降粉尘、沉淀池工作过程产生的沉淀物、补焊工序产生的焊渣、移动式焊烟滤筒净化器工作过程产生的沉降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喷标产生的水性涂料桶，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沾染物（废油手套、油抹布、油锯末、吸油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扩径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及残渣，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一)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标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进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量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喷标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气流量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二)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7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3、0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 WPC004-06、0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型 WPF019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04 电子天平AUW120D WPF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 WPF005 恒温恒湿间SW-2.5 WPF009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LB-6120 WPC003-04、05、06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 TW-2200F WPC003-14 电子天平AUW120D WPF017 恒温恒湿间SW-2.5 WPF009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 WPC004-08~10、 WPC004-16~18 气相色谱仪 GC-7890 型 WPF018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WPC009-02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恒温加热器 JC-101A WPF044 50mL酸式滴定管 WPF09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 WPF014 溶解氧仪LC-DO-3S WPF06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WPF0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WPF00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WPF02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PF02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PF021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01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WPC005-01	/

(三)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现场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正常。

2、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喷标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进口 DA003 2025.01.16	标干流量	Nm ³ /h	1567	1533	1434	156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5	11.2	1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61	0.0161	0.0168	—	—
喷标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出口 DA003（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2025.01.16	标干流量	Nm ³ /h	1677	1652	1653	16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0	3.13	3.45	4.10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8×10 ⁻³	5.17×10 ⁻³	5.70×10 ⁻³	6.88×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9	68	6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4.5	4.1	4.5	GB16297-199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21×10 ⁻³	7.43×10 ⁻³	6.78×10 ⁻³	7.43×10 ⁻³	GB16297-1996 ≤0.51	达标
喷标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进口 DA003 2025.01.17	标干流量	Nm ³ /h	1573	1502	1561	157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3	10.5	1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5	0.0155	0.0164	0.0175	—	—
喷标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出口 DA003（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2025.01.17	标干流量	Nm ³ /h	1658	1672	1652	16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3	3.70	3.68	4.03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6.19×10 ⁻³	6.08×10 ⁻³	6.68×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2	60	6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6	4.2	4.7	4.7	GB16297-199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63×10 ⁻³	7.02×10 ⁻³	7.76×10 ⁻³	7.76×10 ⁻³	GB16297-1996 ≤0.51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颗粒物 2025.01.16	上风向1#	mg/m³	0.385	0.382	0.379	0.388	0.488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2#		0.482	0.481	0.487	0.488			
	下风向3#		0.465	0.470	0.468	0.462			
	下风向4#		0.453	0.458	0.463	0.458			
颗粒物 2025.01.16	上风向1#	—	肉眼不可见				肉眼不可见	GB16297-1996 肉眼不可见	达标
	下风向2#		肉眼不可见						
	下风向3#		肉眼不可见						
	下风向4#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2025.01.16	上风向1#	mg/m³	0.91	0.84	0.86	0.85	1.9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17	1.26	1.20	1.27			
	下风向3#		1.32	1.36	1.33	1.18			
	下风向4#		1.95	1.91	1.95	1.92			
	车间口5#	mg/m³	2.03	2.02	2.11	2.02	2.11	GB37822-2019 ≤6.0	达标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6#	mg/m³	1.97	1.98	1.92	1.87	1.98	—	—
颗粒物 2025.01.17	上风向1#	mg/m³	0.375	0.380	0.383	0.377	0.490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2#		0.446	0.448	0.450	0.447			
	下风向3#		0.481	0.490	0.478	0.482			
	下风向4#		0.456	0.452	0.455	0.453			
颗粒物 2025.01.17	上风向1#	—	肉眼不可见				肉眼不可见	GB16297-1996 肉眼不可见	达标
	下风向2#		肉眼不可见						
	下风向3#		肉眼不可见						
	下风向4#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2025.01.17	上风向1#	mg/m³	0.84	0.85	0.85	0.87	1.9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1.18	1.22	1.31	1.31			
	下风向3#		1.25	1.27	1.42	1.27			
	下风向4#		1.79	1.88	1.95	1.78			
	车间口5#	mg/m³	1.88	1.92	2.09	1.95	2.09	GB37822-2019 ≤6.0	达标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6#	mg/m³	2.12	2.16	2.11	2.30	2.3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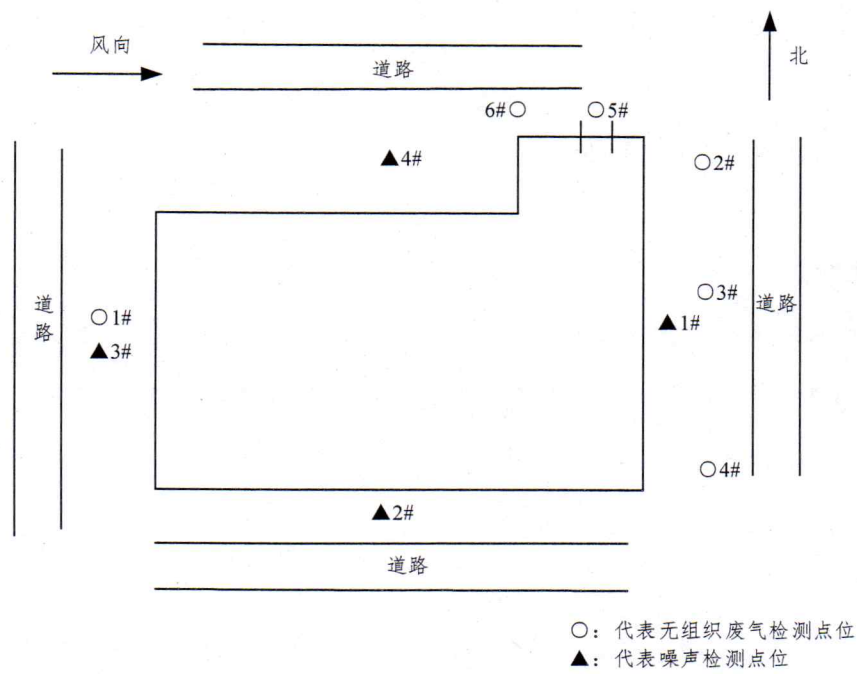
(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 况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废水总 排口 2025. 01.16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2 (8.3℃)	7.4 (8.0℃)	7.2 (7.0℃)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6	65	65	6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9.8	18.3	20.1	20.9	19.8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1	13	12	≤200	达标
	氨氮	mg/L	6.25	6.03	6.06	5.96	6.08	≤40	达标
	总磷	mg/L	0.30	0.30	0.33	0.29	0.30	≤4	达标
	总氮	mg/L	10.5	11.6	11.3	10.7	11.0	≤50	达标
废水总 排口 2025. 01.17	pH 值	无量纲	7.4 (6.8℃)	7.3 (7.6℃)	7.3 (7.9℃)	7.2 (6.2℃)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6	67	65	6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9.2	20.0	20.3	21.0	20.1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1	13	12	12	≤200	达标
	氨氮	mg/L	6.00	5.70	5.74	5.81	5.81	≤40	达标
	总磷	mg/L	0.30	0.28	0.31	0.29	0.30	≤4	达标
	总氮	mg/L	11.5	12.7	11.4	11.8	11.8	≤50	达标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2025.01.16		2025.01.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8.8	54.5	57.6	52.9	GB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2#	58.7	54.1	58.7	53.5		达标
西厂界 3#	60.7	51.1	59.4	54.1		达标
北厂界 4#	60.3	52.3	61.8	51.5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1.16 昼间：晴，风速：1.9m/s，夜间：晴，风速 1.8m/s； 2025.01.17 昼间：晴，风速：1.8m/s，夜间：晴，风速 1.7m/s。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正常。

1.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喷标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出口 DA003”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7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染料尘）二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1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9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490\text{mg}/\text{m}^3$ ，现场观测颗粒物肉眼不可见，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它）、（染料尘）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2.1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1.3、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的范围为 7.2~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6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20.1\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6.08\text{mg}/\text{L}$ ，总磷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0.30\text{mg}/\text{L}$ ，总氮日均值的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L}$ ，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4、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昼间监测范围为（57.6~61.8）dB(A)，噪声值夜间监测范围为（51.1~54.5）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1.5、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超声波自动探伤、1#超声波手工探伤、2#超声波自动探伤、2#超声波手工探伤、水压试验产生的不合格钢管，送至补焊台进行修复、补焊等处理；理化力学试验取样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管端平头、焊缝磨削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焊渣、管端倒棱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后的样品收集后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外观及尺寸检查、称重测长产生的不合格钢管，作为次品定期外售；机械扩径工序产生的焊渣和氧化铁皮、滤芯除尘器工作过程产生的沉降粉尘、沉淀池工作过程产生的沉淀物、补焊工序产生的焊渣、移动式焊烟滤筒净化器工作过程产生的沉降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

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喷标产生的水性涂料桶，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沾染物（废油手套、油抹布、油锯末、吸油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扩径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及残渣，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本项目喷标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40h，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149t，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178t，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390t/a、颗粒物：0.088t/a）。

3、验收监测建议

3.1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2、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河北省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 南区新华东路南渤海装备青县 矿业院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31：63 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2302-130999-89-02-607 096		建设地点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县行政审批局		青审批环表[2023]39号		环评单位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2024年06月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验收单位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281		263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281		263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运营单位						巨龙钢管有限公司		新増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7216898210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49t/a		0.390t/a	
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